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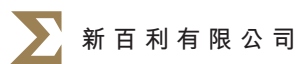
首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聯合公佈

由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首盛有限公司就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惟已由首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  
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配售減持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主席  
及  
更改主要辦事處

首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接獲涉及2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35%)。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展。

\* 僅供識別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之付款支票(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妥為接獲經填妥之接納書後十日內寄發。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完成後但收購建議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於7,13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經計及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35%)，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合共7,137,1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0035%)中擁有權益。

### **收購方配售減持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公眾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於收購方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之投資者，配售收購方所持最多1,468,382,1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5,668,795,8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48%)中擁有權益，並將於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為1,982,541,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25.0%)。因此，本公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聯合公佈所公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即收購建議截止後之日期)起，林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將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委任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 更改主要辦事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已更改至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茲提述首盛有限公司(「收購方」)董事會所刊發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收購方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所發表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聯合公佈」)、本公司董事會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及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方及本公司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截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就收購建議接獲涉及2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35%)。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展。

收購建議有效接納書之付款支票(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妥為接獲經填妥之接納書後十日內寄發。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前，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權利。於完成後但收購建議開始前，一致行動集團於7,13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經計及就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書所涉及之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35%)，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合共7,137,1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0035%)中擁有權益。

除認購事項、以及涉及2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如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表公佈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一致行動集團並無買賣本公司其他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收購方配售減持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為確保公眾人士於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收購方與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於收購方及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之投資者，配售收購方所持最多1,468,382,1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2%)(「配售事項」)。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5,668,795,8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48%)中擁有權益，並將於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完成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為1,982,541,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25.0%)。因此，本公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2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收購建議展開前；(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配售事項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後 及收購建議展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 後及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盛(附註1)	7,137,150,000	90.00	7,137,178,000	90.00	5,668,795,837	71.48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278,829,176	3.52	278,829,176	3.52	278,829,176	3.52
小計	7,415,979,176	93.52	7,416,007,176	93.52	5,947,625,013	75.00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之投資者	-	-	-	-	1,468,382,163	18.52
其他公眾股東	514,187,508	6.48	514,159,508	6.48	514,159,508	6.48
總計	7,930,166,684	100.00	7,930,166,684	100.00	7,930,166,684	100.00

附註：

1. 首盛由彩進全資擁有。彩進(i)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Corporate Smart持有45%；(ii)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錦鴻持有30%；(iii)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之McCallum VC持有15%；及(iv)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之Best Kingdom持有10%。
2. 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PTC) Inc. (前稱Sinowin Inc.) (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林文燦博士(「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麗玲女士(「丁女士」)(林博士之妻子)本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承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聯合公佈所公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即收購建議截止後之日期)起，林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將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委任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劉先生之詳情，請參閱聯合公佈。

## 更改主要辦事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已更改至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D室，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正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盛共有三名董事，分別為楊桂桐先生、劉正基先生及譚學昌先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桂桐先生及劉正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學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首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